

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處分書

115年第11500533號

本案號數	(115) 中稽查字第0332號				
受處分人	姓名\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	不詳			
	證號\出生年月日\性別	NIL			
主 旨	沒入下列第4項貨物。				
本案關係 船舶車輛 貨物事項	項次 產地品	名 數	量及單位	稅 則 號 別	稅 率 完 稅 價 格
	4 CN 電子煙油		100JAR	2404.12.00.90-5	5% 30,000
		重量:4.95KG			
本案事實	一、114年8月6日，立騰國際運通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以李書賢(下稱李君)名義向本關遞送第DX/14/254/EEHQ1號(主提單號碼:YCK25080458EX、分提單號碼:755LDB8727)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，經查驗結果，來貨第4項虛報貨物名稱、數(重)量(匿未申報)，進口屬管制輸入之物品涉及逃避管制，核有過失，當予依法論處。 二、本案經實名認證線上委任報關，李君以其身分遭冒用，出具冒名報關聲明書交本關。爰審認本案實際貨主不詳，其冒用李君名義報運貨物進口，以私運論處。 三、本案為推計課稅案件，貨物之完稅價格係依據關稅法第35條規定，依查得之資料，以合理方法核定之。				
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	冒用他人名義私運貨物進口，惟貨物所有人不詳，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3項、第45條之2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				

附註：

- 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到處分書之翌日起30日內，依照處分書附件（或背面）所印格式，以書面向本關申請復查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（復查案件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關提出者，其受理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；非以掛號方式提出者，以本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）
- 二、洽詢電話：04-26565101#313

關務長

張淑娟

中華民國

年

月 115. 9. 17 日